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近期發展

本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法院」) 委任來自PwC Corporate Finance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Conway先生及來自PricewaterhouseCoopers Ltd.的Christopher So Man Chun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合臨時清盤人 (「聯合臨時清盤人」)，以便在非強制基礎上協助本公司及其現有董事會 (「董事會」) 加速實施建議的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為使開曼法院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須向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 (「呈請」)，作為便利其尋求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的必要前提。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作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

本公司正繼續與其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進行談判，由於聯合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本公司已受到法定延緩償付權的保護，即在未經開曼法院允許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針對本公司的訴訟不會開始或不會繼續進行，使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聯合臨時清盤人可自由地參與完成以所有本公司債權人的最佳利益為準的聯合重組計劃，並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能力於其後持續經營。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開曼法院聆訊後，開曼法院下令(i)聯合臨時清盤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前向開曼法院提交有關執行本公司臨時清盤的報告；及(ii)將呈請押後，及本公司的臨時清盤將延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聯合臨時清盤人已妥為準備並向開曼法院提交其有關執行本公司臨時清盤的第二份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呈請於開曼法院接受聆訊。本公司欣然宣佈，經本公司尋求及獲聯合臨時清盤人支持，開曼法院已下令將呈請進一步押後，及本公司的臨時清盤將延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債務重組的進展。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合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